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莊皇集團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50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0年2月14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2018年1月4日](#)

保薦人名稱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黃健基先生](#)  
[許曼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陳智光先生](#)  
[彭中輝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1. 世曼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112,500,000 股，56.25% 持股百分比
2. 王世存，受控法團權益，112,500,000 股，56.25% 持股百分比
3. 許曼怡，配偶權益，112,500,000 股，56.25% 持股百分比
4. 旭傑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37,500,000 股，18.75% 持股百分比
5. 黃健基，受控法團權益，37,500,000 股，18.75% 持股百分比
6. 何倩瑩，配偶權益，37,500,000 股，18.75% 持股百分比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機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月31日

註冊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 267-275 號龍記大廈 16 樓

網址（如適用）

[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1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 ( 股份數目 )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

( 如屬在 *GEM* 或主機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 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王世存

黃健基

許曼怡

張志文

陳智光

彭中輝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